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01 712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4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4/2/95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立法會CB(1)1887/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主席
單仲楷議員
(傳真號碼：2121 0420)

單主席：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繼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後，本人現特修函告知，政府當局擬申請豁免符合有關即將進行審議的擬議決議案(隨函附上)的通知期規定。

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立法會通過，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擬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提出動議，通過擬議決議案：

- (a)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一併考慮過決議案的擬稿，而有關決議案應不會引起爭論；以及
- (b) 由於利率會否上升一直情況不明朗，讓機場管理局盡早在市場集資至為重要。

現謹請法案委員會能考慮把以上所載連同委員會的報告一同提交內務委員會審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民忠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2121 04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辦人：李達志先生)	2868 4679
律政司(經辦人：顏博志先生)	2536 8112
陳元新先生)	2845 2215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 機場管理局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6)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將《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 至 \$30,648,000,000 ；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6,000,000,000，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及
- (c) 自政府收取(b)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 \$6,000,000,000 的股份予以註銷。

註釋

本決議訂明將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1)條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將該款額派發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該款額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以及註銷政府持有的價值相當於該款額的機場管理局股份。

